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改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10月28日